

证券代码：874637

证券简称：百瑞吉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总结，编制形成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结合 2025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严格遵循《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在过去一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1）和《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设计上健全、合理，在执行上有效，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上坤、徐新林、马旭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

滚存至下一年度。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上坤、徐新林、马旭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现该项服务已完成。公司董事会认为容诚在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的建议，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的支持。

鉴于容诚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对公司业务流程等比较了解，为保障 2026 年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建议继续聘请容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相

关付费标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容诚协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方案，该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公司审计工作。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上坤、徐新林、马旭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年度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对非独立董事进行了考核，确定了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并制定了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舒晓正、王云云、张欣、陆波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上坤、徐新林、马旭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公司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进行了考核，并确定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为强化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了 2026 年度的独立董事薪酬政策。

2.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梁上坤、徐新林、马旭飞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公司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确定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了 2026 年度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舒晓正、王云云、张欣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上坤、徐新林、马旭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现金流充足和经营稳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相关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舒晓正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事项，故本议案关联董事舒晓正豁免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上坤、徐新林、马旭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预计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制定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审计意见类型恰当。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合法利益的情形。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监管要求与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治理与内控，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6-03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上坤、徐新林、马旭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监管环境与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治

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升治理效能，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废止《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修订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共 14 项。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如下公告：

1.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1）；
2.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2）；
3.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3）；
4.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4）；
5.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5）；
6.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6）；
7.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7）；
8.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8）；
9.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9）；
10.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0）；
11.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41）；

12.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2）；

13.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3）；

14.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上坤、徐新林、马旭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监管环境与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升治理效能，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10 项。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如下公告：

1.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5）；

2.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6）；
3.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7）；
4.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8）；
5.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9）；
6.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0）；
7.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1）；
8.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2）；
9.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3）；
10.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